西雅圖文教服務中心 場地租借申請書

109.1.9

Tel:(425)746-3602~3 Fax:(425)746-3604 E-mail: ocactecos@gmail.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時間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每星期 )  上午/下午 時 分 至 上午/下午 時 分止，**合計 小時** | | | | | | |
| 借用團體 |  | | | | | | |
| 負責人 |  | 電話 | |  | | | |
| E-MAIL | |  | | | |
| 申請人 |  | 電話 | |  | | | |
| E-MAIL | |  | | | |
| 費用  場地設備 | 收費/每小時  （週二至週五） | 收費/每小時  （週六至週日） | | | | 保證金 | | |
| 多功能禮堂  **最多容納126人** | □ $30美元/小時  (逾時每小時加收35美元) | □ $35美元/小時  (逾時每小時加收40美元) | | | | □ $200美元 | | |
| 中型會議室 | □ $12美元/小時  (逾時每小時加收15美元) | □ $18美元/小時  (逾時每小時加收20美元) | | | | □ $50 美元 | | |
| **小型會議室** | □ $6 美元/小時  (逾時每小時加收8美元) | □ $10美元/小時  (逾時每小時加收13美元) | | | | □ $30 美元 | |
| 卡拉OK、音響  或其他設備 | □ $25美元(次) | □ $25美元(次) | | | | □ $100美元 | | |
| 活動名稱 |  | | | | | 人數 | 人 | |
| 活動內容 |  | | 參加  方式 | | □免費 □售票  □限會員參加 □其他 | | |
| 活動方式 | □茶點 □用餐 □其他 | |
| 活動類別 | □講座 □集會 □展覽 □音樂 □志工培訓  □舞蹈 □戲劇 □綜藝 □其他 □體操運動 | | | | | | |

# 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完全遵守本中心之**場地租借要點**有關規定(見背面)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申請日期： / /

使用本中心場地之僑團(胞)必須自行購買各項意外保險相關規定【第十三條】於背面並已簽名

|  |  |  |  |
| --- | --- | --- | --- |
| 以下由文教中心填寫 |  | | |
| □免費 □收費 金額總計: 美元，繳款日期： □現金 □支票號碼： | | | |
| 滯納款催繳資訊： | | | |
| 承辦人 | | 出納 | 主任 |
|  | |  |  |

西雅圖文教服務中心場地租借要點： 109年1月9日修正

一、西雅圖文教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服務僑社，提供場地及設施作為各僑團(胞)辦理非

營利性之文教及聯誼活動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提供借用場地範圍：多功能禮堂(最多容納126人)、中型會議室及小型會議室。

三、本中心場地及設施，依服務僑社之宗旨，本於政府行政中立之立場，提供海外僑團（胞）作為

非營利性之文教及聯誼活動使用。僑團（胞）申請使用場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立場須與政府政策相符。（二）不得辦理政黨或選舉造勢或其他政治性活動。

四、本中心場地出借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每週一及美國定假日或休館日不出

借)。

五、借用場地須以書面申請，僑團（胞）須於場地使用前14日，填寫場地預約申請表，經核定後始

得借用，並應於使用前3日繳清「場地清潔維護費」及「保證金」，如逾期未繳納，本中心得

取消借用。場地預訂後若更改日期或取消，應於預定日期前7日通知本中心，逾期未通知者，

本中心得於1年內拒絕接受借用申請。

六、新成立或未於本中心登記有案之僑團（胞），須先提供僑團（胞）基本資料表、組織章程及職

員名單1份，辦理登記手續後始得借用本中心場地。

七、本中心對於場地保有優先使用權，場地同意出借後，如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單位更改使用日期

及時間，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已繳納「場地清潔維護費」及「保證金」且無法配合更改使用日

期者，本中心將無息全數退還。

八、所舉辦之活動如有下列之情形者，不予同意使用；已核准者，如發現有下列之情形者，本

中心有權停止其使用，並停止其借用場地權利6個月：

(一) 內容牴觸政府政策。(二) 涉及政黨或選舉造勢或其他政治活動。(三) 內容與申請登記

不符，或未經本中心同意逕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四) 活動具有危險性或涉及非法行為。(五)

破壞本中心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六) 自行變更場地 (如國旗等)之擺設。(七)以

集會演出為名，而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活動。(八) 舉行私人婚、喪、喜、慶宴會。(九)

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九、使用本中心場地之僑團（胞）應注意相關設施、設備之維護，現有設施及布置，非經本中心同

意，不得任意變更，且須自行布置活動範圍內之場地，並於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結束，撤離全部

人員、器材。活動場地須清理垃圾恢復原狀、桌椅歸回原位，並通知本中心同仁確認。場地、

設備經確認回復原狀後退還保證金，如未能回復原狀，得由本中心雇人清理、修復，所需費用

自保證金內抵扣。

十、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啟用音響、布幕各項等設備，如需臨時另接電

源或其它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中心同意後辦理。

十一、使用本中心場地之僑團（胞）須依照申請時間準時結束其活動，如有特殊情形，得經本中心

同意後予以延長，延長時間不得逾2小時。

十二、中心器材須按規定使用，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如未賠償，或賠償金額不足，得自保證金

內抵扣，於未賠償前本中心將停止申請者之借用權利。活動所需之相關消耗物品，須自行準備，

本中心不予提供。

十三、使用本中心場地之僑團（胞）必須自行購買各項意外保險，對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意外、傷

亡、偷竊、疾病等情形，均應自行負責處理，本中心概不負賠償責任；並放棄向本中心提出訴

訟之權利。

十四、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報請僑務委員會核定後公告之。